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单位名称)的合肥物质院等离子体所真空热处理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物质院等离子体所真空热处理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孚悦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618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35.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中孚悦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产品成本和报价明细表》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JVGQ201212M-10Bar 真空热处理炉)¹，生产厂为（北京中孚悦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大街9号4号楼24层2809）。

(JVGQ201212M-10Bar 真空热处理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

(JVGQ201212M-10Bar 真空热处理炉)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JVGQ201212M-10Bar 真空热处理炉)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孚悦达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